**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宜阳县赵保镇头道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宜阳县赵保镇头道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宜阳县赵保镇头道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 **宜阳县赵保镇头道沟村** 。

3.工程主要内容：**新建机井一眼532米、蓄水池一个198立方米、井房一个、配套设施管网及电缆500余米。等工程，具体工程量以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审核版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以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审核版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由双方签字认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异常天气及不可抗力、政府强制性行为等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同意乙方工期延期）。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 **1049000.00** 元)；包含各类税费（税率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税率执行），均由承包方出具合法票据（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单价加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据实结算）。

####  五、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佳旭** 。具有 二 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 豫24120232024077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 豫建安B（2024）1044337 。

2、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二松 ，职称：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号： C20210972144101800470 ；

3、施工员姓名： 吴跃斌 ，职称： /, 岗位证号： 0412310400003000009 ；

4、质量员姓名： 卢红玲 ，职称： / ,岗位证号： 0412310900003000011 ；

5、安全员姓名： 赵阳 ，职称： / 级职称,岗位证号： 豫建安 C3（2023）1407330 ；

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C 类）：豫建安 C3（2023）1407330 ；

7、材料员姓名： 宋晨飞 ，职称：/级职称,岗位证号： 0412311100003000040 ；

#### 8、资料员姓名： 焦瑞丽 ，职称：/ 级职称,岗位证号： 0412311400003000039 ；

####  9、预算员姓名： 田苗苗 ，职称： / 级职称,岗位证号： 建[造]11204100014096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依照要求，合同签订后，处理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并依规在宜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税收。

5..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签订本合同在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围的施工环境。

2、根据乙方申请，及时完善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拨付手续。

3、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有权更换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其它有关人员。

4、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和甲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指挥部。

2、安全生产。①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要做好安全教育，全面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责任到人；②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③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各种设备使用的各种技术规范。

3、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不准擅自变更，更改工程项目内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时，不得施工。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及早开工，并按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款拨付按进度计量，工程开工后付工程款的60%，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审计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100%。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2025年 07 月 28 日 2025年07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由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1.1.2.4 监理人: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

名 称 : :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联 系 电 话 : 15838537132 ；

电 子 信 箱 : / ；

通 信 地 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8号楼15层1512号 。

1.1.2.5 设 计 人 : 河南大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名 称 : 河南大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联 系 电 话 : 15896629337 ；

电 子 信 箱 : / ；

通 信 地 址 :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1-2706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 久 占 地 包 括 : / ；

1.1.3.10 临 时 占 地 包 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 份 证 号 : / ；

职 务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电 子 信 箱 : / ；

通 信 地 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支 付 担 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孙佳旭 ；

身 份 证 号 : 410802199511130012 ；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等 级 : 二 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3202407724

建 造 师 执 业 印 章 号 : / ；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号 : 豫建安B（2024）1044337 ；

联 系 电 话 : 15713977782 ；

电 子 信 箱 : / ；

通 信 地 址 :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137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 于 监 理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办 公 场 所 、 生 活 场 所 的 提 供 和 费 用 承 担 的 约定: /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师: 柳天成 ；

姓 名 : 柳天成 ；

职 务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2009470 ；

联 系 电 话 : 15838537132 ；

电 子 信 箱 : / ；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8号楼15层1512号 ；

关 于 监 理 人 的 其 他 约 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5.1.1 特 殊 质 量 标 准 和 要 求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关 于 工 程 奖 项 的 约 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 于 治 安 保 卫 的 特 别 约 定 :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暴雨、台风、干旱、暴雪、寒潮、霜冻、冰冻、低温、高温、大风、雷电、冰雹、雾霾、旱涝灾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 前 竣 工 的 奖 励 : /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 场 工 艺 试 验 的 有 关 约 定 :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 于 变 更 的 范 围 的 约 定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 于 变 更 估 价 的 约 定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 于 基 准 价 格 的 约 定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 险 费 用 的 计 算 方 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 价 包 含 的 风 险 范 围 : / ；

风 险 费 用 的 计 算 方 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 其 他 价 格 方 式 :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 付 款 支 付 比 例 或 金 额 : / ；

预 付 款 支 付 期 限 : / ；

预 付 款 扣 回 的 方 式 : /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 程 量 计 算 规 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 于 计 量 周 期 的 约 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 于 单 价 合 同 计 量 的 约 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 于 总 价 合 同 计 量 的 约 定 :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 进 行 计 量 :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 于 付 款 周 期 的 约 定 : /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 于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的 约 定 :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 程 试 车 内 容 :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 包 人 完 成 支 付 的 期 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 陷 责 任 期 的 具 体 期 限 : 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其 他 方 式 :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 他 扣 留 方 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 程 保 修 期 为 : 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天 。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 包 人 违 约 的 其 他 情 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 / 。

（7） 其 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 包 人 违 约 的 其 他 情 形 :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2．政府行为，如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武装冲突、骚乱、战争、动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 于 工 程 保 险 的 特 别 约 定 : 乙方应投保建工一切险，保险费用含于合同价 。

18.3 其他保险

关 于 其 他 保 险 的 约 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 议 评 审 小 组 成 员 的 确 定 : / 。

选 定 争 议 评 审 员 的 期 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 他 事 项 的 约 定 :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起。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修人员姓名： 孙佳旭 ； 联系电话： 1571397778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赵保镇农业服务中心宜阳县赵保镇头道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未按期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质量保质期期满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阳县赵保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 07 月 28 日 2025 年 07 月 28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宜阳县赵保镇头道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遵守部队保密及其他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经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承包人：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 07 月 28日 2025年 07 月 28 日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宜阳县赵保镇头道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及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监管账户（及时向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等资料），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时为农民工购买、缴纳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福利待遇。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 07 月 28 日